联合国 A/CN.9/SER.C/DIGEST/CISG/56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8 June 2004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判例法摘要汇编*

第五十六条

如果价格是按货物的重量规定的，如有疑问，应按净重确定。

1. 按照本规定，如果价格是根据货物的重量确定的，如有疑问，支配价格的是扣除包装重量后余下的重量。这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合同规定、习惯或惯例做法的情况下，适用的一项解释规则。

2. 提及第五十六条的法院判决极少。[1]

[1] 见美国俄亥俄州北区[联邦]破产法院，2001 年 4 月 10 日，Victoria Allogs 公司诉 Fortis Bank SA/NV 案，2001 年 Bankr. LEXIS 第 309 页。

*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